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 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QY视讯”或“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现将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3）；2016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和交易相关方积极准

备补充答复工作。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科技”）8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至今，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大量沟通和协商，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按期按规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但由于在公司组织进行问询函回复的过程中，根据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展，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的深入推进，标的公司的部分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须进行相应调整，将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

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经公司与安元科技友好协商，未来双方仍可借助于各自的技术特点与渠道优势在安全监管、城市应急联动等多个行业寻求业务合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五、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GQY视讯；证券代码：300076）将自2017年3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